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代　理　人　陳國雄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關　係　人　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鐘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又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，惟受託人於管理、處分時，均應依信託本旨為之，而與受託人可自由管理處分其自有財產之情形迥然有別。此觀信託法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24條第1項等規定即明。是信託財產有其獨立性，於抵押權人兼為信託財產登記名義人之情形下，如其以抵押權人之身分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將其以受託人身分另列為相對人，此時聲請人與相對人實質雖為同一人，仍應認此聲請已具備形

式上對立之當事人而為適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亞伯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伯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郭鐘熿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6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亞伯公司於同年月23日起向聲請人借用6,636萬4,000元，約定114年6月23日到期清償，經催告僅償還部分金額，計尚欠5,274萬6,60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關係人亞伯公司雖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催告書及回執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動撥明細表及動用申請書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